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介绍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4月27日上午9时
2. 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党涌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通知已于04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1. 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4月27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7）。
2.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回避表决情形：与会为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27日

